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众鑫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梁巧净诉你、深圳市集仓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乐递供应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4】163号），诉求金额合计人民币13504.4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1. 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
3.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答辩书用纸。

本公告已于2024年6月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路口107国道旁北方骏亿商务中心B栋1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康路8号劳动司法大厦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9时15分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康路8号劳动司法大厦三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